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反映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其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移動通訊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 儀器儀錶、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家用電器、鐘錶、 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 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

上述經營範圍的修改內容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 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正式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本公司計劃為申請H股「全流通」作出適當的安排;及(3)本公司部分登記信息發生了變化或擬作出調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

本公司的H股股份回購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

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2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 文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説明表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説明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	第1條 為維護 (以的合法 (以的一种 (以的一种 (以的一种 (以的一种 (以的一种 (以的一种 (以为一种 (以为)))) (以为一种 (以为一种 (以为一种 (以为一种 (以为))))) (以为一种 (以为一种 (以为)))) (以为一种 (以为))) (以为一种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	第1條 為維護 (() 的 ()	國務院於2019年10月年10月年發《國務市 化基本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	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	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	公司登記信息發生變更。
	《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	《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	
	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	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	
	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	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	
	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	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	
	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	, 執照》。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冊 號 為 110108002727434。	註冊號為110108002727434 公司現行	
		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 迪信通科	911100008029439243 °	
	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		
	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	公司的發起人為: 迪信通科	
	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	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	
	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 鼎輝	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	
	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 冠發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 冠發	
		投資有限公司)。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	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循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 工商行政管理 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政府機構進行改革,已不再使用「工商行政管理」或類似表述。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 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 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4.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1) 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屬 為:批發、金屬計算機 動通語,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零子 算及 N 服經 N 和	(2)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5.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頒佈
	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	一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
	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	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外	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面
	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	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	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公司
	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在	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公司	計劃為申請H股「全流通」作出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	發行的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含在境	適當安排。
	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	外上市的外資股 和經國務院證券	
	限」),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	主管機構、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	
	非上市外資股。	境外上市的內資股)稱為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 (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	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 外資股	
	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	<u>股份</u> 稱為非上市 外資股股份。	
	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	
		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	
		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主要	要修訂依據
6.	第20條 公司已股總數為732,460,400。337,700,000股內資股股H股;公司股本結	股,其中包括 和394,760,400	第20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 同象股總數為732,460,400股,其中包括 337,700,000股內資股和394,760,400股升資股升外資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第5項的修訂依據。
	1 她信通科技集團有展公司 2 北京迪爾通籌詢有展公司 3 澄邁她信長青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4 北京雕豐泰管理籌詢 有限公司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H股)	特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21,140 28.86% 10,130 13.83% 1,750 2.39% 750 1.02% 39,476.04 53.90% 73,246.04 100%	序號 股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並信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28.86% 2 北京建運艦請納有限公司 10,130 13.83% 3 遊憩通信長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750 2.39% 4 北京健豐季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750 1.02% 5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H股) 39,476.04 53.90% 合計 73,246.04 108%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7.	第21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 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 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 的實施安排。	第21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分資股 或內資股股份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 行的實施安排。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 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州上市股份的股票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外上市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交易所是 小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 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出市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外上市 後外上市 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 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 。上述 股份在境外證券 。上述 股份在境外 。上述 股份 在境外 。上述 股份 在境外 。 上市 交易 。 上市 交易 , 是 一 、 是 一 、 是 一 、 是 一 、 是 一 、 是 一 、 是 、 是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8. 第32條 在下列情况下,經本 第32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本 結合2018年10月《全國人民代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 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 主管機構批准, 公司可以購回其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行在外的股份: 行在外的股份: 司法》的修訂情況(調整公司收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情形),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備條款》的規定推行修訂。 公司合併; 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 T; I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 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 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 (五)—(三) 法律、行政法規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 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 況。 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 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 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 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 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 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 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 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 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 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購回公司股 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購回公司股 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 百分之五, 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

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

的税後利潤中支出。

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

的税後利潤中支出。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9.	第35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 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 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	第35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0.	第42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 冊,登記以下事項:	第42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 冊,登記以下事項: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 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 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 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 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 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日期。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 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 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 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 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目 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轉登記後的相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記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賬戶系統。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	
	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	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	
	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	
	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	
	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	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	
	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	
	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	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	
	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	土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	
	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	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	
	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	
	明文件;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	
	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	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	
	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	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	
	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	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	
	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	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	
	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	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	
	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1.	第43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 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 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第43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 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 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分資股股度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分資股份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 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 準。	境外上市 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 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2.	第44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 股東名冊。	第44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 股東名冊。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	
	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	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 外	
	資股股東名冊;	資股股份 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	
	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3.	第46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據的書廠文據明本公司,無需蓋章。如本公司,無需蓋章。如本公司,無不過,無不過,無不過,其代理人,書面轉讓以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46條 所有境外上市分資股 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的 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公 據可以手簽,無需蓋章。如本本港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 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 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 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新爾文件可用機能印刷形式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 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 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 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 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 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 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 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予聯名持 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 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 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予聯名持 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 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	
	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 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 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 知。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 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 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 知。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4.	第49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49條 任何境外上市 外資股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15.	第54條 內資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54條 內資股東和非上市外 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 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 處理。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16.	第55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 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 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55條 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 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 依照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 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 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7.	第56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56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公司 司公司公司 司公司 司公司 司公司 一) 申請人應當用 一) 以上 一) 以上 一) 以是 一) 的。 一) 以是 一) 的。 一) 以是 一) 的。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證 用公司公司 相關 用公司公司 相關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 一) 內容應當 一) 內容應當包的可 一) 內容應當 一) 內容應當 一) 內容 一) 一 一) 內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	
	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	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	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	
	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	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	
	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	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	
	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	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	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	
	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	
	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	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	
	股東;	股東;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	
	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	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	
	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	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	
	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	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	
	請補發新股票;	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	
	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	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	
	東名冊上;	東名冊上;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	
	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	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	
	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	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	
	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8.	第6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 下列權利:	第6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 下列權利:	原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2月 下發《工商總局關於停止企業 年度檢驗工作的通知》(工商企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字[2014]28號),決定自2014年3 月1日起停止對領取營業執照 的企業的年度檢驗工作。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 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 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	
	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 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 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 有關信息,包括:	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 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閱和複印: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別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別名其。 包括:現在及以前的雖為,專別名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他全部兼職的職業、他全部兼職的職業、他全部兼職所及其。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聯及其也是部兼職的姓名,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他全部兼職的職業、他全部兼職人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8)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87)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7)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 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 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 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 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 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 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19.	第6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第68條 公司召開 <u>年度</u> 股東大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	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四十五日前	
	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	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	
	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	
	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	
	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	席 <u>召開臨時</u> 股東大會 的股東 ,應當	
	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於會議召開 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	
		<u> </u>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面 回 覆 送 達 公 司 通 知 (以 二 者 中 較	
	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	早的日期為準)。	
	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		
	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	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	
	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	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	
	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	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	
	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	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	
	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	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	
	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	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	
	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	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	
	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	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	
	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	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	
	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	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	
	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	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	
	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	
	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	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	
	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	報告) ·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	
	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	
		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	
		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予號 20.	原保 第70條 第70條 等70條 等70條 時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不不完善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三 要 修 訂 依 據。
		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 <u>中</u> 未 載 列 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1.	第7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7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同第1項的修訂依據。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 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 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 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 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 於會議 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 內依照本章程約定的股東大會通 知時限要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 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 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2.	第94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94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該轉換後的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3.	第96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第96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	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	
	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	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	
	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的數目;	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	
	者部分換做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 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	者部分換做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 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	
	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	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	
	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	
	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	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	
	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	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	
	權利;	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	
	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	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	
	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	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	
	應付款項的權利;	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	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	
	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	
	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	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	
	制;	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	
	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	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	
	權利;	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	
	利和特權;	利和特權;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 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 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 規定的條款。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 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 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 規定的條款。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 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 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 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 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 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5.	第101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101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如屬認可、分配或類別股東表 一 如屬認可、分配或類別股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 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 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權或以特別決議 無條件所規限) 同時設分,政 ,以持關,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	
	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的; 或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 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 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 月內完成的。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 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 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部分或全部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6.	第154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 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 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產負債 越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附發 人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 養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 全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報告, 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個境外 野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 可 下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 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54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 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 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產負 減期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附錄產 人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與益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7.	第159條 公司税後利潤應按 以下順序使用:	第159條 公司税後利潤應按 以下順序使用: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 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 行其他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 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 行其他分配。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 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 後宣派的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 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 後宣派的股息。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	
	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	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	
	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	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	
	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	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	
	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	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	
	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	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	
	利。	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	
	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	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	
	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	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	
	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	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	
	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	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	
	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	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	
	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	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	
	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	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	
	的認股權證。	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	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	外資股 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	
	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	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	
	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	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	
	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	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	
		14 W/ Chr. 28 48 700 / W(7) 70 14 TT 17 1	

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説明其

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

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説明其擬將

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

所有關該意向。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28.	第164條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164條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計例與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分資股份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的貨幣數付);非上市中省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29.	第17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方條 公司合併或者,在 公司合併或者,依 公司是 過過 公司 在 是 是 不 不 理 分 者, 因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是 不 的 是 是 是 是	第177條 公司存條 公司合併 公司 章 提後 不可 音 提後 不可 音 提後 不可 音 提 後 不可 音 提 後 不可 音 提 後 不可 音 是 是 不 不 可 音 是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30.	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 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 設立登記。	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 王商行政管理部門公司登記機關 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 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1.	第18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 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18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 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 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 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前述文件報送 工商行政管理 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 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32.	第192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 解決規則:	第192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 解決規則:	同第5項的修訂依據。
	解決 (1)以 (1)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	解決 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 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 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主要修訂依據
	(二) 申請仲裁者委員會選擇 可員會選擇 可員會選擇 可員會選擇 可以會 實務,也 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申請仲裁者委員會選擇大 可員別會選擇,也證 對 可 員 以 會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 (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 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 (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 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33.	第197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 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 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後一次核准 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197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 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 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機關最後 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同第3項的修訂依據。